

臺北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變更)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受理階段	1. 申請人提出申請	<p>壹、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 6 份：</p> <p>一、 自然人：</p> <p>(一) 臺北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自然人)(附件 1-1)。</p> <p>(二) 臺北市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 2)。</p> <p>(三)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 3)。</p> <p>(四) 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 4)。</p> <p>(五) 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之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博物館，若持有使用執照變更前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請檢附，以利後續相關建築物審查。</p> <p>(六)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前次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p> <p>(七) 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及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p> <p>(八) 館舍如屬承租，需檢附經公證租賃契約書、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 5 年以上)。</p> <p>(九) 都市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詳列設立範圍全部地號者可代為調查，申請人免檢附)</p> <p>(十) 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二、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p> <p>(一)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法人)(附件1-2)。</p> <p>(二)臺北市政府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2)。</p> <p>(三)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4)。</p> <p>(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五)法人章程影本。</p> <p>(六)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之文件影本)。新設立之博物館，若持有使用執照變更前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請檢附，以利後續相關建築物審查。</p> <p>(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前次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p> <p>(八)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館舍如屬承租，需檢附經公證租賃契約書、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p> <p>(九)都市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詳列設立範圍全部地號者可代為調查，申請人免檢附)</p> <p>(十)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p> <p>貳、私立博物館變更登記，檢附下列文件一式6份：</p> <p>一、變更負責人：</p> <p>(一)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表一)</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p>(二)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3)。</p> <p>二、變更館長：</p> <p>(一)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6)。</p> <p>(二)檢附變更後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附件4)。</p> <p>三、變更設立宗旨：</p> <p>(一)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6)。</p> <p>(二)檢附變更後臺北市政府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附件2)。</p> <p>四、變更地址：</p> <p>(一)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附件6)。</p> <p>(二)建築物概況(位置圖、平面圖、使用執照影本(含變更使用執照)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之文件影本)。</p> <p>(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及前次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p> <p>(四)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本。館舍如屬承租，需檢附經公證租賃契約書、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p> <p>(五)都市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詳列設立範圍全部地號者可代為調查，申請人免檢附)</p> <p>(六)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p>
段 確 認 階	2.1 檢視申請文件	就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核申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2.2 通知補正	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
	2.3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3.1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	依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表(附件 5 表二)，由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2 退件	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予以退件處理。
	4.1 審核	依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審核，涉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業務單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者則為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4.2 審核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業務窗口為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4.3 審核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審核，業務窗口為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4.4 審核	依消防法、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核，業務窗口為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5.1 檢視審核文件	經文化局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
	5.2 通知補正	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以函文、電子郵件、電話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5.3 退件	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審核不合格，予以退件處理。
	6.1 排定日期現場勘查	由文化局邀集建管等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各相關機關依據相關法規檢查，並做成紀錄。
	6.2 限期改善	會勘未通過者，請申請人依文化局告知之缺失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改善後文化局，再排定復勘時間。
	6.3 退件	文件內容係不可補正者，或經本府實地會勘不符部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予以退件。
回復階段	7. 核准設立並公告	彙整會辦(審)審查單位資料與現場勘查結果若符合規定，則核准設立並公告。
	8. 函報文化部備查	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條文第 7 條，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應公告並核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